|  |
| --- |
| **國立中央大學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**裝訂線 |
| 申請人資料 | \*姓名 |  | \*英文姓名(同護照) |  | \*性別 | 請選擇 |
|
| 原名(別名) |  | \*出生地 |  省 縣 (市) (市) | \*身分證明號碼 |
|  |
| \*出生日期 | 西元 年 月 日 | \*現 住地 區 | [ ] 大陸 [ ] 港澳 [ ] 國外 | \*學歷 | 請選擇 |
| \*申請事由 | 請選擇 | \*入出境證證　　別 | [ ] 單次[ ] 逐次加簽 許可證[ ] 多次 |
| 現 職 | 職務 | \*入職日期 | \*服務單位 | \*職稱 | \*職類 |
| \*本職 | yyyymmdd |  |  | 請選擇 |
| 兼職 | yyyymmdd |  |  | 請選擇 |
| \*經歷(三年內曾任職務、具有何種專業造詣) | yyyymmdd |  |
| \*居住地址 |  | 電話 |  |
| \*聯絡地址 |  | 電話 |  |
| 申請人親屬狀況 | 稱謂 | \*姓名 | \*出生日期 | \*存歿 | 職類 | 現 住 地 址 | 電 話 |
| \*父 |  | yyyymmdd |  | 請選擇 |  |  |
| \*母 |  | yyyymmdd |  | 請選擇 |  |  |
| 配偶 |  | yyyymmdd |  | 請選擇 |  |  |
| 子 |  | yyyymmdd |  | 請選擇 |  |  |
| 女 |  | yyyymmdd |  | 請選擇 |  |  |
| 來臺地址 (旅館)及聯絡人 | 國立中央大學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|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|
| iccetw@gmail.com  |
| 代 申 請人 資 料 | 姓 名 | 出生日期 | 身分證號 | 現 住 地 址 | 電話及手機號碼 |
|  |  |  |  |  |
| [ ]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，手機號碼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一、請貼最近6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、脫帽未帶有色眼鏡，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相片不修改，足資辨識人貌，直4.5公分橫3.5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，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\* **照 片****(提供jpg檔)**二、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。 | 代辦旅行社 |  |
| 註冊編號 |  |
| 公司及負責人戳記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\*申 報 事 項 | 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[ ] 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[ ] 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 [ ] 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  |
|
|
| 接待單位 | 國立中央大學 | 地 址 | 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|
| 電 話 | 03-4227151 | 負責人 |  周景揚 |
| 注意事項 | 1. 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，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，得撤銷其入境許可，並限期離境。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，應檢附委託書。
2. 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，並依限離臺，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。
 |
|
|
| \***大陸地區****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****(提供jpg檔)** |
|
|
| 入台證填寫注意事項1 身分證號碼 = 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分證2 入台證申請表為WORD檔 ,居民身分證影本及彩色大頭照為jpg圖檔3 紅色\*為必填4 大頭照需白底彩色正面,不遮額眉及耳,上傳時需填滿方框,頭部需占方框2/3面積(寬-430至500像素之間;高-570至660像素之間,解析度為150-300dpi) |